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32）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 且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56786762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
洞港开发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45
附件 5 检测报告.....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1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63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4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前 言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多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三环建[2018]12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原项目租用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8 年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同时将原来位于 3#厂房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 1#厂房，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4AL1D001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0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7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8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8 月，受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2023 年 08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料改性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4 月）；

1.15 《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 号】，2023 年 04 月 28 日）；

1.16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8（15）*	1	20	3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粉尘，TPR/TPE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制值，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且无氯乙烯、氯化氢相关排放限值，故 PVC 造粒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考虑到本项目 PVC 造粒和 PR/TPE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至表 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15	6.5	5.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0.054	0.007	1.964	1.439	0.027	0.471
			3.403		0.49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企业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8326m²，建筑面积为 5690.6m²，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车间	1 层，解包区、造粒区和注塑区	1 层，解包区、造粒区和注塑区
2#车间	1 层，成品仓库	1 层，成品仓库
3#车间	3 层，1 层为原料堆场和新环烷油储罐； 2 层为办公室；3 层为仓库	3 层，1 层为原料堆场和新环烷油储罐； 2 层为办公室；3 层为仓库
厂区南侧	DOTP 储罐、环烷油储罐	DOTP 储罐、环烷油储罐
1#车间西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车间西侧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实施后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建设数量 （台/个）	备注
1	混合机	10	10	/

2	单螺杆挤出机		3	3	/
3	双螺杆挤出机		7	7	/
4	拌料机		10	10	/
5	切料机		10	10	/
6	注塑机		1	1	/
7	环烷油储罐	40m ³	2	2	/
		180m ³	1	1	/
8	DOTP 储罐	40m ³	2	2	/
9	成品储罐	60m ³	1	10	增加 3 个, 储存容量 均为 1m ³
10		2.4m ³	6		
12	冷却塔		2	1	减少 1 个
13	循环水池		1	1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10 台螺杆挤出机, 其中 7 台双螺杆挤出机和 3 台单螺杆挤出机, 根据挤出机设备类型、工艺参数及产品规格, 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表 2-3。

表 2-3 挤出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小时最大加工量	单台最大年运行小时数	单台年最大加工量	合计年最大加工量	本次技改项目产能
PVC 造粒生产线	Φ65 单螺杆挤出机	3 台	190kg	2400	456t	1368t	1300t
TPR/TPE 造粒生产线	Φ75 双螺杆挤出机	6 台	510kg	2400	1224t	7344t	7100t
	Φ65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270kg	2400	648t	648t	600t
合计							9000t

根据生产线配置、原辅料消耗量和上表可知, 本项目申报产能与挤出设备年最大加工量相匹配。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3 年 8-10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7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1	PVC 树脂粉	378t	95t	380t
2	DOTP	259t	65t	260t
3	碳酸钙	2703t	675t	2700t
4	稳定剂	62t	15.5t	62t
5	色母	2.6t	0.65t	2.6t
6	PP	780t	200t	800t
7	SBS	1400t	350t	1400t

9	环烷油	3090t	700t	2800t
10	SEBS	425t	107t	428t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共设 2 座冷却塔，挤出造粒工序中对挤出半成品采用浸水冷却，冷却水受热蒸发，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预计年冷却水补充量约 800t/a。

(2) 生活污水

企业有劳动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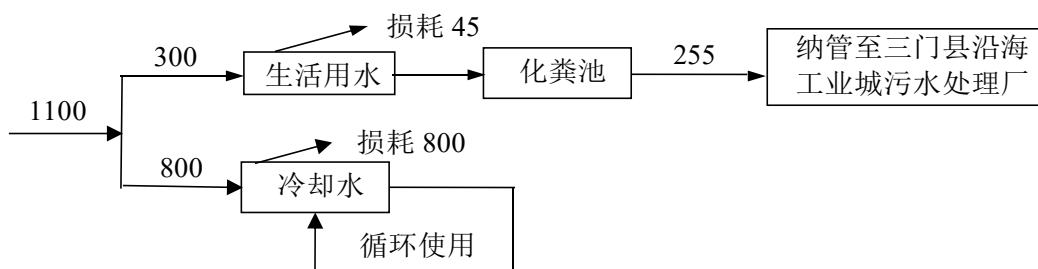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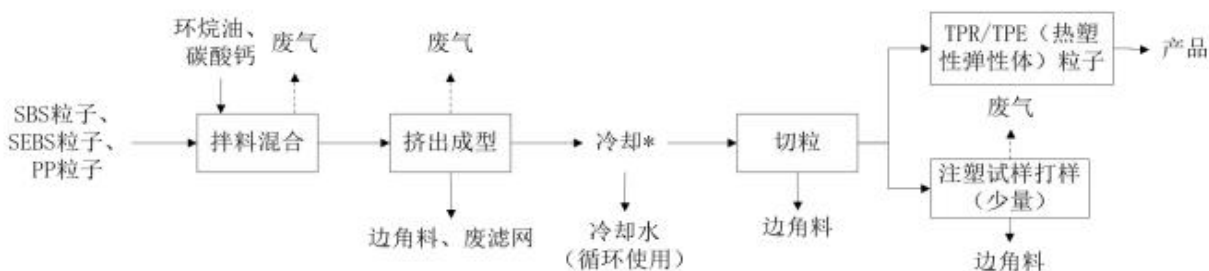


图2-2 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TPR/TPE 生产工序冷却均为管道式循环水冷。

(2) PVC 粒子生产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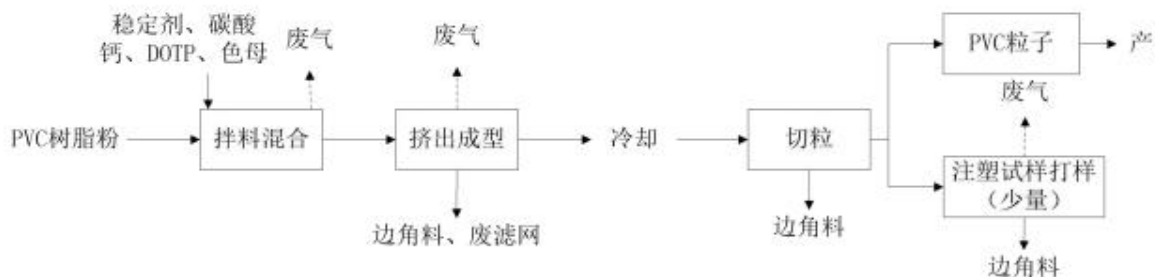


图2-3 PVC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生产流程

根据产品要求，计算产品配料后将SBS粒子与SEBS粒子、PP粒子等辅料经过称量后在拆包投料区通过人工解包（拆包投料工况上方设置集气罩，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投料至拌料机，环烷油经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输送至拌料机后，配好的原料在拌料机内充分的混合与搅拌，投料拌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拌料结束后通过密闭输送设备送入挤出线，混合后的物料经挤出机塑化后挤出。挤出机操作温度按五段控制，机身：加料段 160℃~170℃，压缩段 170℃~180℃，计量段 180℃~190℃；机头、机颈：190℃~200℃，口模：190℃~200℃。挤出粒子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处理后引入切粒机，经切粒即得到原料粒子，切好的粒子成品入库。挤出造粒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挤出机定期更换滤网。

（2）PVC 造粒生产流程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PVC树脂粉和辅料（稳定剂、碳酸钙、色母等）经过称量后在拆包投料区通过人工解包（拆包投料工况上方设置集气罩，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投料至拌料机，DOTP经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输送至拌料机，配好的原料在拌料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轴吸的方式抽入挤出线，由挤出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00℃，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送带挤出成型，风冷处理后经切粒即得到原料粒子。切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可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挤出造粒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挤出机定期更换滤网。

（3）本项目产品粒子出厂前会对粒子进行注塑试样打样，注塑量约占产品量的0.01%。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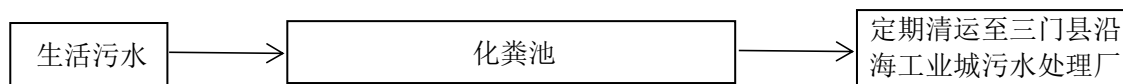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和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拆包投料粉尘	单独设置相对密闭的配料区，解包工况位上方及配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分量为 18000m ³ /h）。	拆包投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0650m ³ /h。
造粒废气	各造粒线排气处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分量为 26000m ³ /h）。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6150m ³ /h。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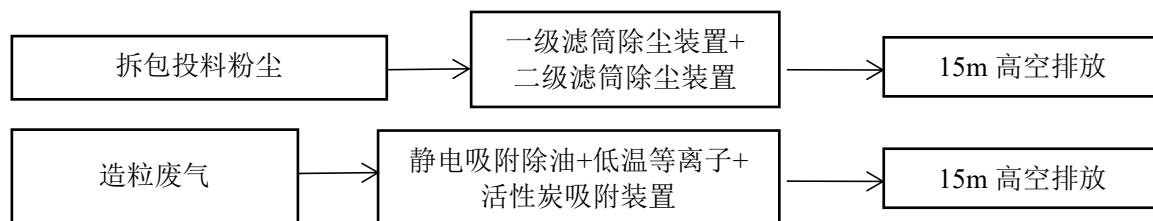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回收油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回收油回用于造粒工序，本报告在后续统计中不再将其列入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25m²：2.5m×2.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塑料	造粒、注塑	/	90	90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等	原料包装	/	23.002	23.02
3	废滤网	废滤网	挤出过滤	/	2.86	2.76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82	6.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5	3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2
5	风险防范措施	5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单独设置相对密闭的配料区，解包工况位上方及配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	各造粒线排气处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滤网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③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进行生产。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900 万元，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同时将原来位于 3#厂房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 1#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挤出成型、切粒、注塑等，主要生产 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以及 PVC 改性塑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企业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拌料、TPR/TP E 造粒、PVC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制值，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因 PVC 造粒废气和 TPR/TPE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VC 造粒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DOTP 排放浓度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拆包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54t/a、NH ₃ -N 0.007t/a、VOCs 3.403t/a、烟粉尘 0.498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2.453t/a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区域内调剂。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氨氮、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拆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二级滤筒除尘，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属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企业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按达标排放为准： COD_{Cr} 0.054t/a、氨氮 0.007t/a、烟（粉）尘 0.498t/a、VOCs 3.403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 COD_{Cr} 、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 2.453t/a。

二、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8）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2209-331022-07-02-370301），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新料改性料，行业类别为，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挤出造粒、注塑等，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四、总结论

台州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号】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900 万元,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同时将原来位于 3#厂房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 1#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挤出成型、切粒、注塑等,主要生产 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以及 PVC 改性塑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

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54t/a、NH₃-N 0.007t/a、VOCs 3.403t/a、烟粉尘 0.498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2.453t/a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区域内调剂。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拌料、TPR/TPE 造粒、PVC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制值，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因 PVC 造粒废气和 TPR/TPE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VC 造粒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DOTP 排放浓度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H391	0.08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 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4	/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铨立	台三-025	实验室分析
	郑文祥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601X 181112342338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601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 环保检测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工程管理与施工; 环保工程验收; 环保工程维护; 环保工程改造; 环保工程拆除; 环保工程安装; 环保工程调试; 环保工程运行; 环保工程监测; 环保工程评估; 环保工程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采购; 环保工程销售; 环保工程租赁; 环保工程维修; 环保工程保养; 环保工程清洗; 环保工程消毒; 环保工程杀虫; 环保工程灭鼠; 环保工程灭蚊; 环保工程灭蟑螂; 环保工程灭蜘蛛; 环保工程灭白蚁; 环保工程灭跳蚤; 环保工程灭臭虫; 环保工程灭螨虫; 环保工程灭其他有害生物。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7	0.146±0.039	符合
		0.171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5	0.435±0.020	符合
		0.4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8	106±5	符合
		10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494	21.7	21.5±1.0	符合
		21.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817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9.36	0.95	≤10	符合
			9.54			
S20230817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1.94	≤10	符合
			158			
S20230817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10	2.65	≤5	符合
			1.16			
S202308170101-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51.4	2.30	≤20	符合
			53.8			

S20230818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9.05	0.28	≤10	符合
			9.00			
S20230818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6	1.27	≤10	符合
			160			
S20230818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05	0.48	≤5	符合
			1.04			
S202308180101-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52.3	0.67	≤20	符合
			51.6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污水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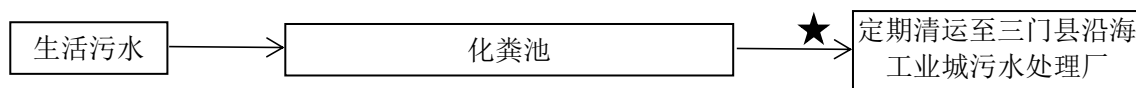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因环境标准中无 DOTP 等相关检测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 DOTP 等进行检测。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配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配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造粒废气进口	苯乙烯、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造粒废气出口	苯乙烯、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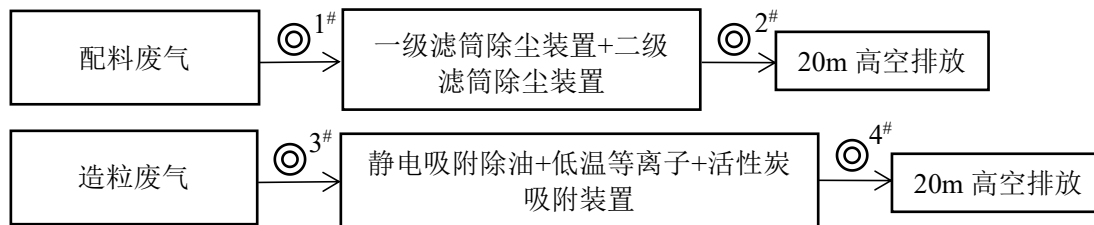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

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O-1#-O-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苯乙烯、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O-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换算 日产量 (吨)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新料改性料	9000	30	28.5	95%	29.1	9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混合机	单螺杆挤出机	抖料机	切料机	双螺杆挤出机
验收监测期 间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台	3 台	10 台	10 台	7 台
	2023 年 8 月 18 日	10 台	3 台	10 台	10 台	7 台
设备总数		10 台	3 台	10 台	10 台	7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 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VC 树脂 粉	378t	1.26t	1.20t	95.2%	1.22t	96.8%
DOTP	259t	0.863t	0.820t	95.0%	0.837t	97.0%
碳酸钙	2703t	9.01t	8.56t	95.0%	8.74t	97.0%
稳定剂	62t	0.207t	0.197t	95.2%	0.201t	97.1%
色母	2.6t	0.009t	0.009t	100%	0.009t	100%
PP	780t	2.6t	2.47t	95.0%	2.52t	96.9%
SBS	1400t	4.67t	4.44t	95.1%	4.53t	97.0%
环烷油	2800t	9.33t	8.86	95.0%	9.05t	97.0%
SEBS	425t	1.42t	1.35t	95.1%	1.38t	97.2%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8.17	1	29.5	100.9	东南风	0.8	阴
	2	29.8	100.8	东南风	0.8	阴
	3	30.4	100.8	东南风	0.9	阴

2023.08.18	1	28.3	100.6	东南风	0.9	阴
	2	28.8	100.5	东南风	0.8	阴
	3	29.2	100.5	东南风	0.8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3年08月17日	总排口	浅黄色、浑浊	7.2	132	1.22	9.39	18.5	65	44.2	0.79
		浅黄色、浑浊	7.1	122	1.12	9.50	20.3	73	43.1	0.75
		浅黄色、浑浊	7.1	146	1.16	9.45	24.1	79	41.6	0.74
		浅黄色、浑浊	7.1	155	1.13	9.13	21.6	67	49.6	0.74
	平均值		/	139	1.16	9.37	21.1	71	44.6	0.76
2023年08月18日	总排口	浅黄色、浑浊	7.2	128	1.15	8.85	17.9	81	46.2	0.78
		浅黄色、浑浊	7.2	121	1.07	9.31	18.0	75	43.2	0.78
		浅黄色、浑浊	7.3	148	1.11	8.90	20.5	62	48.5	0.76
		浅黄色、浑浊	7.3	158	1.05	9.03	18.2	70	52.0	0.78
	平均值		/	139	1.10	9.02	18.7	72	47.5	0.78
执行标准			6~9	500	8	35	/	400	3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5	0.002	25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54	0.007	89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颗粒物	*苯乙烯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厂界 1 [#]	0.50	<0.05	12	<0.08	0.252	<1.5×10 ⁻³
		0.56	<0.05	11	<0.08	0.286	<1.5×10 ⁻³
		0.52	<0.05	11	<0.08	0.272	<1.5×10 ⁻³
	厂界 2 [#]	0.65	<0.05	12	<0.08	0.277	<1.5×10 ⁻³
		0.65	<0.05	12	<0.08	0.245	<1.5×10 ⁻³
		0.62	<0.05	12	<0.08	0.281	<1.5×10 ⁻³
	厂界 3 [#]	0.72	<0.05	15	<0.08	0.319	<1.5×10 ⁻³
		0.86	<0.05	13	<0.08	0.306	<1.5×10 ⁻³
		0.87	<0.05	14	<0.08	0.341	<1.5×10 ⁻³
	厂界 4 [#]	0.70	<0.05	14	<0.08	0.339	<1.5×10 ⁻³
		0.67	<0.05	14	<0.08	0.411	<1.5×10 ⁻³
		0.66	<0.05	14	<0.08	0.375	<1.5×10 ⁻³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厂界 1 [#]	0.55	<0.05	12	<0.08	0.263	<1.5×10 ⁻³
		0.52	<0.05	11	<0.08	0.278	<1.5×10 ⁻³
		0.63	<0.05	12	<0.08	0.244	<1.5×10 ⁻³
	厂界 2 [#]	0.71	<0.05	12	<0.08	0.262	<1.5×10 ⁻³
		0.68	<0.05	12	<0.08	0.227	<1.5×10 ⁻³
		0.72	<0.05	12	<0.08	0.258	<1.5×10 ⁻³
	厂界 3 [#]	0.83	<0.05	15	<0.08	0.353	<1.5×10 ⁻³
		0.82	<0.05	16	<0.08	0.363	<1.5×10 ⁻³
		0.58	<0.05	15	<0.08	0.334	<1.5×10 ⁻³
	厂界 4 [#]	0.69	<0.05	15	<0.08	0.392	<1.5×10 ⁻³
		0.71	<0.05	16	<0.08	0.347	<1.5×10 ⁻³
		0.65	<0.05	15	<0.08	0.368	<1.5×10 ⁻³
执行标准		4.0	0.20	20	0.60	1.0	5.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厂区内 5#	1.11
		0.90
		1.08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厂区内 5#	1.30

		1.11
		1.1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1.439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71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2.9	33.0	30.7	30.8	30.9
标干流量（m³/h）		9.29×10³	9.13×10³	8.97×10³	1.08×10⁴	1.08×10⁴	1.07×10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86.1	80.3	78.7	1.2	1.2	1.5
	排放限值	/			20		
	排放速率（kg/h）	0.800	0.733	0.706	0.013	0.013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46			0.014		
	处理效率	98.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8	32.9	33.0	30.4	30.6	30.8
标干流量（m³/h）		9.52×10³	9.56×10³	9.43×10³	1.07×10⁴	1.07×10⁴	1.02×10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72.1	77.5	84.7	1.1	1.4	1.1
	排放限值	/			20		
	排放速率（kg/h）	0.686	0.741	0.799	0.012	0.015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42			0.013		
	处理效率	98.2%					

表 7-9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表 7-9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2.7	42.8	42.9	40.3	40.3	40.5
标干流量（m³/h）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62×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1.2	9.80	9.41	2.16	2.36	2.18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160	0.139	0.134	0.035	0.038	0.0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4			0.036		
	处理效率	75.0%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2.22	1.67	1.95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4	0.028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07		
	处理效率	75.0%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苯 乙 烯	浓度（mg/m³）	<0.004	<0.004	0.030	<0.004	<0.004	<0.004
	排放限值	/			20		
臭 气 浓 度	浓度（无量纲）	/	/	/	630	630	724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2.5	42.6	42.6	40.1	40.1	40.1
标干流量（m³/h）		1.44×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0.2	10.5	9.21	2.22	2.13	2.14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147	0.150	0.130	0.036	0.034	0.0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2			0.035		
	处理效率	75.4%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2.36	1.81	2.36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26	0.033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1			0.007		

	处理效率	77.4%					
*氯乙烯	浓度（mg/m ³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苯乙烯	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限值	/			2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630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配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年排放量（t/a）	0.024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量（t/a）	0.02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07×10 ⁴ 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93×10 ⁷ m ³ /a。		

表 7-11 造粒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年排放量（t/a）	0.085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量	1.96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62 \times 10^4 \text{ 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89 \times 10^7 \text{ m}^3/\text{a}$ 。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82×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厂界北	58
	厂界东	55
	厂界南	59
	厂界西	58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厂界北	57
	厂界东	55
	厂界南	58
	厂界西	60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25 m^2 ： $2.5 \text{ m} \times 2.5 \text{ 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8 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82	0.5	6.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边角料	造粒、注塑	一般固废	/	/	90	7.5	90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废滤网	挤出造粒		/	/	2.86	0.23	2.76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23.002	1.92	23.02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900-999-99	10.5	0.25	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颗粒炭）填装量为0.5t，一年更换12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6.0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5	0.002	25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54	0.007	892.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 0.00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892.5t/a，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7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5.82×10^7 立方米，项目烟粉尘、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25m^2 ： $2.5\text{m} \times 2.5\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23 号

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900 万元，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同时将原来位于 3#厂房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 1#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挤出成型、切粒、注塑等，

- 1 -

主要生产 TPR/TPE（热塑性弹性体）粒子以及 PVC 改性塑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54t/a、 $\text{NH}_3\text{-N}$ 0.007t/a、VOCs 3.403t/a、烟粉尘 0.498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2.453t/a 需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区域内调剂。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拌料、TPR/TPE 造粒、PVC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制值，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因 PVC 造粒废气和 PR/TPE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VC 造粒废气中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DOTP 排放浓度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

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N4AL1D (1/1)	
名 称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余且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5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高分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4AL1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N4AL1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收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82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82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177656989（刘）、13367693576（郑）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1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1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91	0.08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 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废气*氯乙烯、*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8 月 17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32	1.22	9.39	18.5	65	44.2	0.79
		浅黄、微浊	7.1	122	1.12	9.50	20.3	73	43.1	0.75
		浅黄、微浊	7.1	146	1.16	9.45	24.1	79	41.6	0.74
		浅黄、微浊	7.1	155	1.13	9.13	21.6	67	49.6	0.74
	平均值		/	139	1.16	9.37	21.1	71	44.6	0.76
8 月 18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28	1.15	8.85	17.9	81	46.2	0.78
		浅黄、微浊	7.2	121	1.07	9.31	18.0	75	43.2	0.78
		浅黄、微浊	7.3	148	1.11	8.90	20.5	62	48.5	0.76
		浅黄、微浊	7.3	158	1.05	9.03	18.2	70	52.0	0.78
	平均值		/	139	1.10	9.02	18.7	72	47.5	0.78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8 月 17 日	厂区内 5#	1.11
		0.90
		1.08
8 月 18 日	厂区内 5#	1.30
		1.11
		1.13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8 月 17 日	厂界 1#	0.50	252	<0.05	12	<1.5×10 ⁻³	<0.08
		0.56	286	<0.05	11	<1.5×10 ⁻³	<0.08
		0.52	272	<0.05	11	<1.5×10 ⁻³	<0.08
	厂界 2#	0.65	277	<0.05	12	<1.5×10 ⁻³	<0.08
		0.65	245	<0.05	12	<1.5×10 ⁻³	<0.08
		0.62	281	<0.05	12	<1.5×10 ⁻³	<0.08
	厂界 3#	0.72	319	<0.05	15	<1.5×10 ⁻³	<0.08
		0.86	306	<0.05	13	<1.5×10 ⁻³	<0.08
		0.87	341	<0.05	14	<1.5×10 ⁻³	<0.08
	厂界 4#	0.70	339	<0.05	14	<1.5×10 ⁻³	<0.08
		0.67	411	<0.05	14	<1.5×10 ⁻³	<0.08
		0.66	375	<0.05	14	<1.5×10 ⁻³	<0.08
8 月 18 日	厂界 1#	0.55	263	<0.05	12	<1.5×10 ⁻³	<0.08
		0.52	278	<0.05	11	<1.5×10 ⁻³	<0.08
		0.63	244	<0.05	12	<1.5×10 ⁻³	<0.08
	厂界 2#	0.71	262	<0.05	12	<1.5×10 ⁻³	<0.08
		0.68	227	<0.05	12	<1.5×10 ⁻³	<0.08
		0.72	258	<0.05	12	<1.5×10 ⁻³	<0.08
	厂界 3#	0.83	353	<0.05	15	<1.5×10 ⁻³	<0.08
		0.82	363	<0.05	16	<1.5×10 ⁻³	<0.08
		0.58	334	<0.05	15	<1.5×10 ⁻³	<0.08
	厂界 4#	0.69	392	<0.05	15	<1.5×10 ⁻³	<0.08
		0.71	347	<0.05	16	<1.5×10 ⁻³	<0.08
		0.65	368	<0.05	15	<1.5×10 ⁻³	<0.08

表 4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2.7	42.8	42.9
标干流量 (m³/h)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小时均值, mg/m³)	11.2	9.80	9.41
氯化氢	浓度 (mg/m³)	2.22	1.67	1.95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30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0.3	40.3	40.5
标干流量 (m³/h)		1.62×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小时均值, mg/m³)	2.16	2.36	2.18
氯化氢	浓度 (mg/m³)	<0.9	<0.9	<0.9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724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2.5	42.6	42.6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10.2	10.5	9.21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2.36	1.81	2.36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0.1	40.1	4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2.22	2.13	2.14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表 5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9	33.0
标干流量 (m³/h)		9.29×10³	9.13×10³	8.9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6.1	80.3	78.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7	30.8	30.9
标干流量 (m³/h)		1.08×10⁴	1.08×10⁴	1.07×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9	8.6	7.5
采样日期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8	32.9	33.0
标干流量 (m³/h)		9.52×10³	9.56×10³	9.43×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2.1	77.5	84.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6	30.8
标干流量 (m³/h)		1.07×10⁴	1.07×10⁴	1.02×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1	8.4	7.8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8 月 17 日	厂界北	58
	厂界东	55
	厂界南	59
	厂界西	58
8 月 18 日	厂界北	57
	厂界东	55
	厂界南	58
	厂界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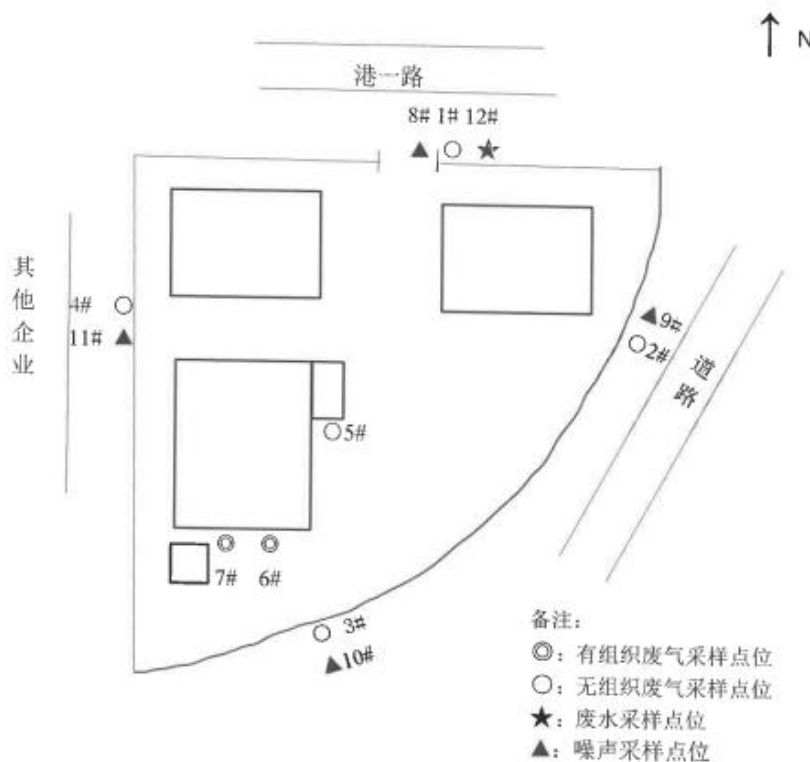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N: 28.853712	E: 121.631514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N: 28.853465	E: 121.632091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N: 28.852829	E: 121.630895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N: 28.853666	E: 121.630902
5#○ (厂区内废气)	N: 28.853150	E: 121.631203
6#◎ (造粒废气)	N: 28.853378	E: 121.631120
7#◎ (配料废气)	N: 28.853671	E: 121.631568
8#▲ (厂界噪声北)	N: 28.853635	E: 121.631491
9#▲ (厂界噪声东)	N: 28.853303	E: 121.632090
10#▲ (厂界噪声南)	N: 28.852833	E: 121.630998
11#▲ (厂界噪声西)	N: 28.853591	E: 121.630967
12#★ (总排口)	N: 28.853662	E: 121.631707

报告编号 JJ20230465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安邦 审核 刘小莉

批准人 刘小莉 批准日期 2023年9月18日

远大检测 SN2308228

共 4 页 第 1 页



221120341379

检测 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SN2308228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0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仪器信息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9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308170101-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1-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1-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2-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2-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2-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3-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3-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3-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4-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4-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4-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1-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1-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1-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2-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2-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2-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3-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3-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3-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4-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4-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4-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6-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6-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6-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运输空白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6-01-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送大检测 SN2308228

共 4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308170106-03-03	苯乙烯	吸附管	0.030	mg/m ³
现场空白	苯乙烯	吸附管	< 1.20	ng
Q202308170107-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7-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7-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70107-01-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70107-02-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70107-03-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6-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6-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6-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运输空白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6-01-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6-02-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6-03-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7-01-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7-02-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7-03-01	氯乙烯	气袋	< 0.08	mg/m ³
Q202308180107-01-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7-02-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Q202308180107-03-02	苯乙烯	吸附管	< 0.004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3、苯乙烯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姚洁丹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杨群

签名：姚洁丹

签名：钟灿红

2023-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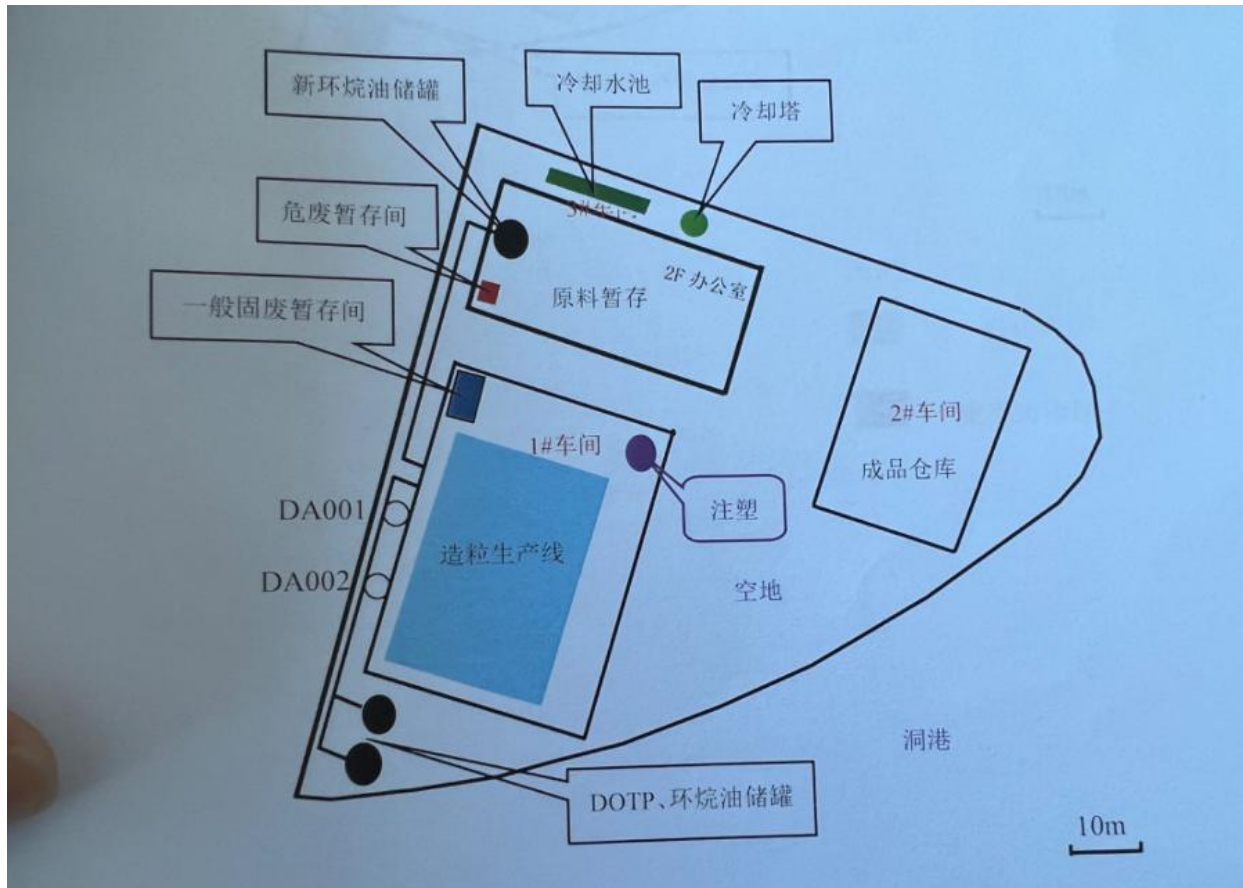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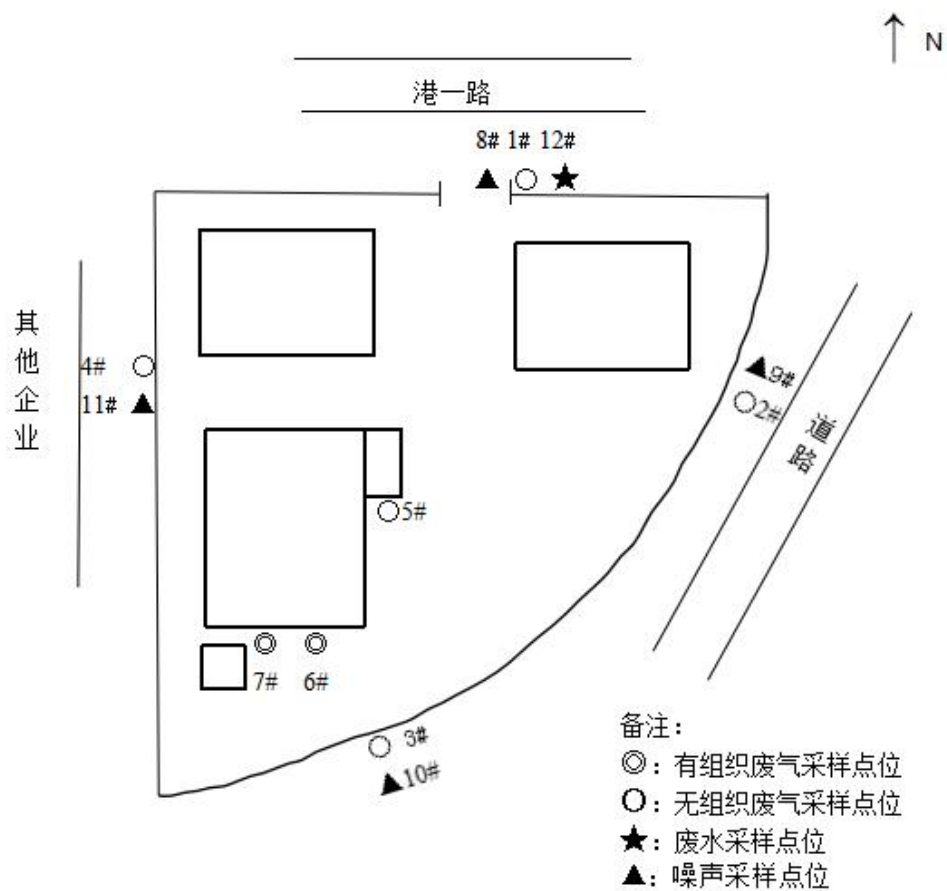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拆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1022-07-02-3703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7'52.540" N28°51'11.9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N4AL1D		验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0.08925		0.0225	0.08925		
	化学需氧量						0.015	0.054		0.015	0.054		
	氨氮						0.002	0.007		0.002	0.007		
	废气						5.82×10 ³			5.82×10 ³			
	VOCs						1.524	3.403		1.524	3.403		
	烟粉尘						0.495	0.498		0.495	0.49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4AL1D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拆包投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0%-75.4%，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5.0%-77.4%；拆包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1%-98.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造粒、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25m²: 2.5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活性炭填充量和固废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 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材料改性科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弟
徐林霞
陈年明

姜沛

表德重

陈. 衡. 衡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新材料改性科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060319650513407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071870820	330621198105058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57699391	34102119800914220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8619795	330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58613720	3310041987052706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58613720	371081198910061315
验收人员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50862	33102219911114003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多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三环建[2018]12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原项目租用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8 年购置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新增挤出机、混合机、拌料机、切粒机等设备，同时将原来位于 3#厂房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 1#厂房，实施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料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4AL1D001Z）。

2023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

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新料改性科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活性碳填充量和固废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①COD、氨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②烟粉尘

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替代消减。

③VOCs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消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消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消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新增VOCs替代消减比例1:1。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对了活性炭填充量和固废产生量，进一步完善了附图附件。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